

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说明

说明单位：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前 言.....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方法.....	3
2.1 公众参与的目的	3
2.2 公众参与的方法	3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5
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公开情况.....	7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4.2 公开方式.....	7
4.2.1 网络公示	7
4.2.2 报刊公示	8
4.2.3 张贴告示	12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7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情况.....	16
7.1 资料存档情况	16
8 诚信承诺.....	17

1 前 言

锂是极其宝贵的金属，被冠以“能源元素”的美誉，广泛用于电池、陶瓷、玻璃、锂冶炼、光电、航空航天、核工业及军事工业等领域。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指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形成市场竞争优势，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40%，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7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在高速公路广泛应用，在部分城市道路规模化应用，汽车新车能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制造业的倾斜给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都带来了强劲动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而含碳酸锂是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的上游基础原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该市场对于碳酸锂的需求越来越大。

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东省湛江雷州市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湛江远东钢构有限公司北侧，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公司核心团队具有多年锂电相关研发经验。为了尽快抢占全国、广东省的锂电市场，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21500万元在广东省湛江雷州市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湛江远东钢构有限公司北侧建设“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原料为锂辉石熟料，原料经调浆、浸出、碳化、脱水、热解、干燥、除磁、破碎、包装等工序得到电池级碳酸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一次公示、二次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告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1、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

项目于2024年9月26日在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官方网站发布了“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告”。

2、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

项目于2025年3月12日在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官方网站发布了“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同

时，在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期间，项目在南方都市报发布了“广东浩海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信息公告”报刊公示。

在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和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期间内，未收到投诉及不赞成意见。

3、报批前全本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前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了“广东浩海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报批前公示”。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方法

2.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方或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可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为使本地区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能够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切身利益和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评价单位本着“以人为本、实事求是”的理念来实施本项目的公众参与，从而使环境评价更为全面、客观、完整，有利于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利益。

2.2 公众参与的方法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多种方式进行。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我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链接为http://www.fenyong.gov.cn/xxgk/gsgg/content/post_1959284.html）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项目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示时限：2024年9月26日-10月15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要求。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网络公示内容见表3.1-1，第一次环境信息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1。

表 3.1-1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内容

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就项目基本情况向公众发布公众参与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位置：湛江市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湛江远东钢构有限公司北侧（湛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投资金额：2150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浩海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湛江奋勇高新区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东盟中路 02 号 7 楼 708 房

联系人：江经理

联系电话：18379092328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南昌科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昌市西湖区天云路泰宝大厦 A 座 5 楼 508 室

联系人：李雪原

联系方式：33975561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项目周围群众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所造成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项目建设支持与否的态度。

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意见调查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d_53sR5IJTGZERfjFI6Q?pwd=xc88

提取码：xc88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络链接下载或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或来访等方式向我单位索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我公司，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我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我单位工程建设部、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并归档备查。

3.2 公开方式

本次公示按《办法》要求仅进行了网络公示，未采用其他形式的公示。



图 3.1-1 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公示时限：2025 年 3 月 12 日-3 月 25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要求。

4.2 公开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开阶段采用了网络公示、报刊公示等 2 种方式进行公开。

4.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链接为：http://www.fenyong.gov.cn/xwdt/content/post_2018954.html）进行第二次环境信息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4.2-1。



图 4.2-1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4.2.2 报刊公示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 为方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信息,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南方都市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见图 4.2-2~图 4.2-5。

南方都市报

办中国最好的报纸 | 农历乙巳年二月十五 2025年3月14日 星期五 | 做中国一流智库媒体



图 4.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图片(2025 年 3 月 14 日封面)

南方都市报

办中国最好的报纸 | 农历乙巳年二月二十 2025年3月19日 星期三 | 做中国一流智库媒体

以军空袭加沙

已致412人死亡,超500人受伤

A16·地球



外交部发言人毛宁:中方高度关注当前的巴以局势,希望各方能够切实推动停火协议连续有效执行,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局势升级的举动,防止造成更大规模的人道主义灾难。

当地时间2025年3月18日,加沙代尔巴拉赫,受伤的巴勒斯坦人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IC供图

总第10371期 定价2元 编辑 潘欣 设计 郭红霞 校对 黄积林 刘俊文 本套图编 余加明

6 900158 000000

图 4.2-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图片(2025 年 3 月 19 日封面)

有限公司北侧。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湛江市奋勇经济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文号：湛环建〔2021〕78号）的规划定位，项目严格落实了《湛江市奋勇经济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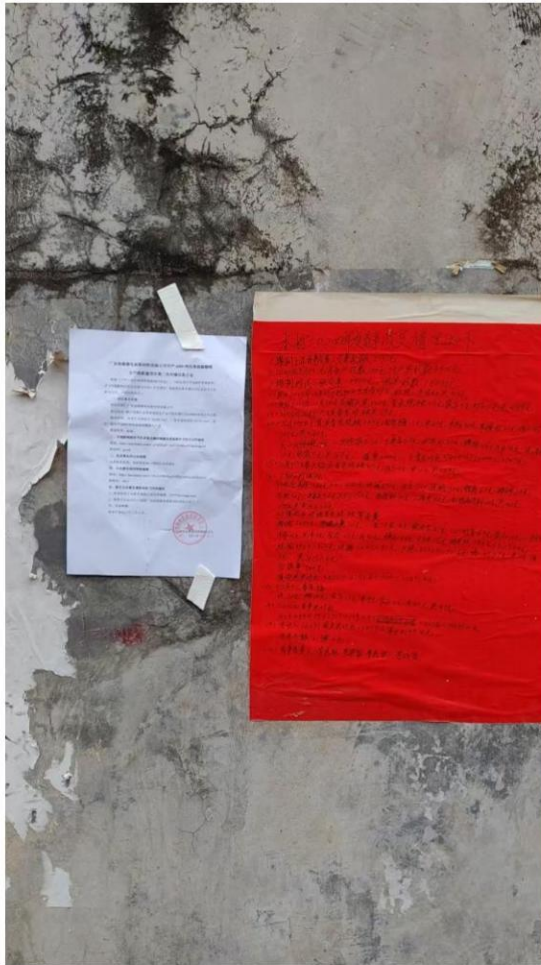
2025年3-4月，建设单位选取了与本项目相对较近的园区管委会、什学村、旧村塘、陈家桥村公告栏张贴告示进行张贴公示材料，照片如图4.2-6。



管委会近景



管委会远景



什学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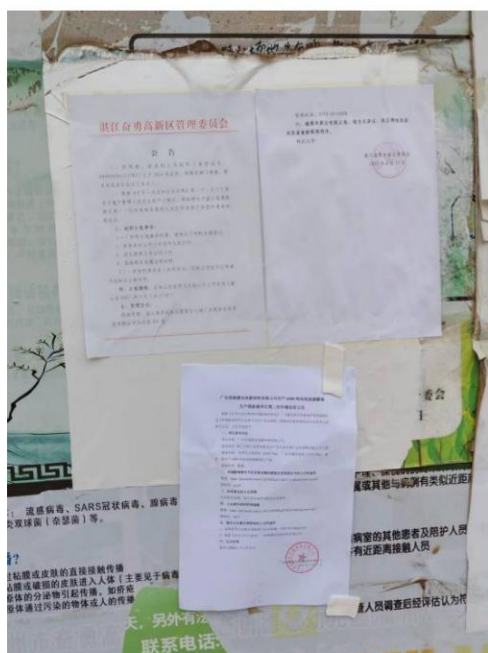


什学村远景



旧村塘近景

旧村塘远景



陈家桥村近景



陈家桥村远景

图 4.2-6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4.3 公众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反馈。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按《办法》要求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该版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在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管委会（公示网址：http://www.fenyong.gov.cn/xxgk/gsgg/content/post_2038172.html）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示内容截图如下所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广东浩海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5-04-28 09:37 来源：广东湛江奋勇高新区门户网站 点击数：0

浏览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我单位委托南昌科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广东浩海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前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于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湛江远东制药有限公司北侧地块，占地 36249.75m²，利用锂辉石精料经浸取、浸出、碳化、热解、干燥、除磁、破碎、包装等工序生产得到电池级碳酸锂，年产量为 6000 吨。

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浩海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经理

联系地址：湛江奋勇高新区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东盟中路 02 号 7 楼 708 房

编制单位：南昌科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工

邮箱：1015917258@qq.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大西路 1 号泰宝大厦 A 座 505-508 室

三、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EDISdIDPWRaVUVY9s00cw?pwd=4cvn>

提取码：4cvn

四、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EDISdIDPWRaVUVY9s00cw?pwd=4cvn>

提取码：4cvn

广东浩海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至目前为止，我公司未收到任何自发形式的公众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过程中，公众对本项目未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过程中，公众对本项目未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由于公示过程中，我公司未收到任何人、任何团体对本项目提出异议，故本次公参过程中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7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情况

7.1 资料存档情况

我公司已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有关的原始资料纳入项目管理中，统一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浩海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浩海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广东浩海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委托书

南昌科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及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材料真实有效。

特此委托。

广东浩海锂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